

## 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惠升和风纯债
基金代码	0078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0月20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向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1464号
基金募集期间自2019年10月18日至2019年10月20日	2019年10月18日-2019年10月20日
验资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10月20日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金额	382
份额分级	惠升和风纯债A 惠升和风纯债C 合计
基金份额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830,114,725.49 57,822.46 2,830,172,547.9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58 193 851
募集份额(单位:份)	2,830,114,725.49 57,822.46 2,830,172,547.95
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58 193 851
认购金额(单位:份)	2,830,114,725.49 57,822.46 2,830,172,547.9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的情况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0% 0% 0%
其他情况说明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人认购本基金的情况	161,67 1,321,19 1,482,86
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1,67 1,321,19 1,482,8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2.2848% 0.0001%

基金募集期间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基金募集金额及基金认购费用是否符合  
基金合同的约定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获得书面确认  
的日期

2019年10月20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的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倍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宜

(1)基金合同生效日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影响基金管理人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告。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金额与赎回金额后,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办理申购、赎回开放日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告。

(3)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申购申请并表示接受后,以本基金管理人与投资人确认申购的日期为基金交易时间,投资人申购的确认时间以申购的日期为准。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赎回申请并表示接受后,以投资人赎回的日期为基金交易时间,投资人赎回的确认时间以赎回的日期为准。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0日

##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150206)二级市场价格交易价格持续波动,2019年10月28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收盘价为0.900元,相较于当日0.663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下降至36.75%。截止2019年10月29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收盘价为0.896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后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由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收盘价与B类份额的收盘价之差决定,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将高于其他B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持有人将有可能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

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目前本基金尚未出现溢价情况,基金管理人仍将持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截至目前本基金尚未出现溢价情况,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市场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并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的和投资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状况与基金份额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0日

## 关于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

根据《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本基金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2019年11月6日为本基金自动赎回期,亦是本基金本次自动赎回期折算的折算基准日。

二、折算对象

本基金份额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三、折算方法

折算基准日自然日,本基金的基本份额净值将做出调整,以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基金份额,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动赎回后增加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拟强制赎回的金额)。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后本基金的基本份额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风险提示

1.根据《基金合同》,折算基准日最终,本基金的基本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基金份额。若折算基准日当日未满足如下条件,则该自动赎回期将进行折算。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代码:00027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19年11月1日

公告期限:2019年11月1日-2019年11月5日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动赎回期期间为2019年11月5日前,本基金在自动赎回期期间将对应的自动赎回期自动赎回,并接受投资者的自动赎回申请。

2.根据《基金合同》,在自动赎回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将自动赎回后增加的基金份额赎回,并接受投资者的自动赎回申请。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4.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则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本份额净值将不变。

5.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则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本份额净值将不变。

6.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则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本份额净值将不变。

7.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则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本份额净值将不变。

8.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则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本份额净值将不变。

9.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则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本份额净值将不变。

10.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则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本份额净值将不变。

1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则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本份额净值将不变。

12.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则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本份额净值将不变。

13.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则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本份额净值将不变。

14.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则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本份额净值将不变。

15.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则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本份额净值将不变。

16.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则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本份额净值将不变。

17.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则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本份额净值将不变。

18.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则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本份额净值将不变。

19.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则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本份额净值将不变。

20.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则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本份额净值将不变。

2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则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本份额净值将不变。

22.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则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本份额净值将不变。

23.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则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本份额净值将不变。

24.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则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本份额净值将不变。

25.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则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本份额净值将不变。

26.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则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本份额净值将不变。

27.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则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本份额净值将不变。

28.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则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本份额净值将不变。

29.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则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本份额净值将不变。

30.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则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本份额净值将不变。

3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则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本份额净值将不变。

32.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则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本份额净值将不变。

33.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则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本份额净值将不变。

34.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则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本份额净值将不变。

35.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则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本份额净值将不变。

36.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则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本份额净值将不变。

37.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则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本份额净值将不变。

38.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则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本份额净值将不变。

39.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则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本份额净值将不变。

40.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则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本份额净值将不变。

4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则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本份额净值将不变。

42.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则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本份额净值将不变。

43.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则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本份额净值将不变。

44.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则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本份额净值将不变。

45.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则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本份额净值将不变。

46.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则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本份额净值将不变。

47.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则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本份额净值将不变。

48.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则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本份额净值将不变。

49.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则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本份额净值将不变。

50.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则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本份额净值将不变。

5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则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本份额净值将不变。

52.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则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本份额净值将不变。

53.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